

项目名称： 临高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期）配套设备采购

合同

招 标 编 号： ZK-CGZJZ2018179

采 购 单 位： 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盖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海口长津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采购人（甲方）：临高县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口长津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
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临高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期）配套设备采购 采购项
目（项目编号： ZK-CGZJZ2018179）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
《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
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篮球架	AJD-L009A	副	12	11740	140880
2	篮球	TB7066	个	4	277.5	1110
3	太阳能灯	XY-TY008	杆	49	7880	386120
4	室外乒乓球台	SB-1	台	1	3590	3590
合计						5317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柒佰 元，即 RMB¥531700 元；该合
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
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
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订单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产品，如果出现产品不符合订单的情形，超出订单以外的产品将不予以付款。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乙方在合同预付款到账后 25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不可抗力事件）交货并通过验收。

2、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货款（¥265850 元），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货款（¥：265850 元）。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供应商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

七、安装与调试

1、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乙方安装过程中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

2、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日内初步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乙方付款，逾期支付，双方另行协商违约金问题。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地为临高县临城镇，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要起诉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 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9 年 01 月 日

乙方: 海口长津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1 号广电大院 7 栋 305 房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和平南支行

账号: 2201 0204 0920 0180 379

电 话: 15607659225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9 年 01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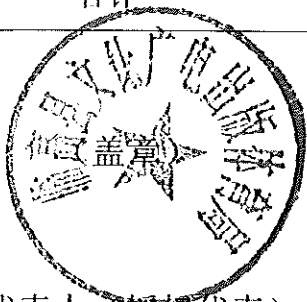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变更说明

因甲方对招标产品的需求改变，（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期）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K-CGZJZ2018179）：需对招标产品数量进行变更，经甲乙双方确认，变更明细如下：

变更前产品					变更后产品			
序号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排球架 AJD-006	11	4750	52250	篮球架 AJD-L009A	1	11740	11740
2					太阳能灯 XY-TY008	5	7880	39400
3					篮球 TB7066	4	277.5	1110
合计				52250				52250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3/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李秋香